

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663562070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4
表 2 项目概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4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5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 9 结论与建议.....	3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号（2020.7.28）
- 3、生产负荷证明
- 4、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水煤浆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8		
调试时间	20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16~2019.9.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0）；</p> <p>7、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 号）（2020.7.28）；</p>				

	<p>8、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3.5kg/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1.0mg/m<sup>3</sup>）。</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表 2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位于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经营范围：木质素、液体木质素、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项目为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主要进行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

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设部分可达到年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验收已建成部分。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 号。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09.16-2020.09.17 日进行了检测，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东侧为东兴北路，北侧为北外环路，西侧和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董楼村，距离为 210 米。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10300m<sup>2</sup>，达到年生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能力。整个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交通便捷，建（构）筑物布置紧凑，同时设置了绿化，营造出一个环节优美、空气清新的生产环境，体现现代化工厂的时代风貌。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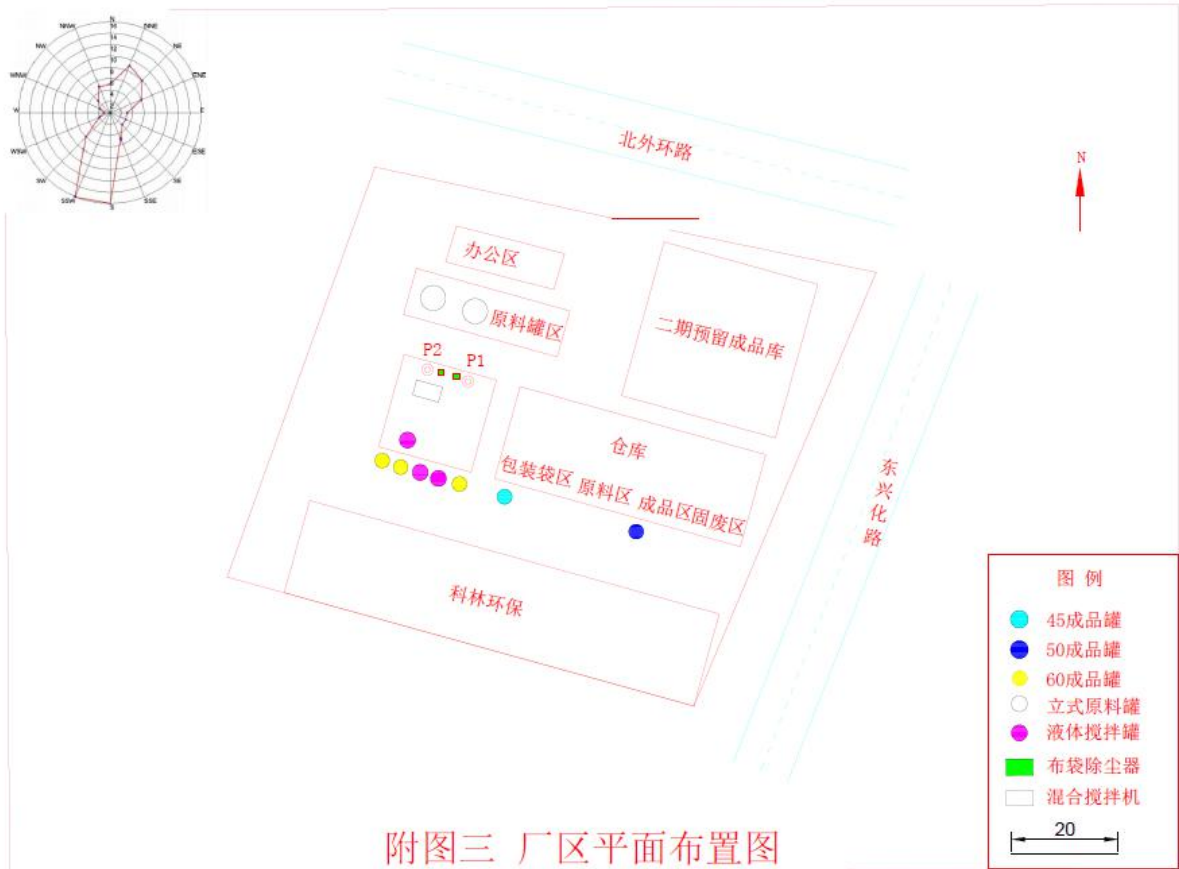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的距离 (m)	与项目的方位	备注
1	董楼村	210	E	村庄
2	王庄	460	NE	村庄
3	刘楼	480	SW	村庄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1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18×18)，主要有 1 台混合搅拌机，用于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的生产	一期已建成，本期验收范围
	罐区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30×9)，位于生产车间北侧，2 个规格 230m <sup>3</sup> 的立式液体原料罐。	一期已建成，本期验收范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864m <sup>2</sup> (48×18)，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堆存	一期已建成，本期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科林环保的 5 间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本期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	同环评
	供电	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由高唐县人和街道供电所提供	一期用电量为 18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混合搅拌机进料口配套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已建
		在混合搅拌机出料口配套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吸声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集尘为原材料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同环评

##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计划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合搅拌机	6 立方	台	3	1	1	与一期计划相同
2	叉车	台励福 3.0T	台	2	2	2	
3	混合搅拌罐	25 立方	台	3	3 (2 用 1 备)	3 (2 用 1 备)	
4	混合搅拌池	100 立方	个	1	0	0	
5	混合搅拌池	200 立方	个	1	0	0	
6	成品储罐 (2 立式)	70 立方	台	3	5	5	

	1 卧式)					
7	成品储罐 (立式)	30 立方	台	1		
8	原料储罐	60 立方	台	3	2	2
9	原料储罐	30 立方	台	3		
合计			台	20	13	13

####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产品规模见表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木质素 (干粉)	8000t/a	4147.2t/a	与一期计划相同
2	液体木质素	4200t/a	4200t/a	
3	高效减水剂 (干粉)	2000t/a	1036.8t/a	
4	液体高效减水剂	700t/a	700t/a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水煤浆添加剂 (干粉)	10000 吨	5184 吨	与一期计划相同
2	水煤浆添加剂 (液体)	5000 吨	5000 吨	

#### 水煤浆添加剂 (干粉) 产能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一期项目已建设1条干粉生产线 (1台混合搅拌机)。混合搅拌机一次可进料1080kg (864kg干粉木质素、216kg干粉高效减水剂)，30min可搅拌完成一轮，每天工作8小时，1天可生产16轮，一年工作300天，则生产能力可以达到5184t/a。

#### 水煤浆添加剂 (液体) 产能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一期项目已建设2条液体生产线 (3台搅拌罐，2用1备)，每台搅拌罐一次可进料8330kg (7140kg液体木质素、1190kg液体高效减水剂)，5-6小时可搅拌完成一罐，每天工作8小时，1天可生产1罐，一年工作300天，则生产能力可以达到5000t/a。

#### (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a。

生产用水：项目产品液体水煤浆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进行配比，产品产量为 0.5 万吨，添加地下水比例为 10%，地下水用量为 500m<sup>3</sup>/a。

故项目年用水量为 635m<sup>3</sup>/a。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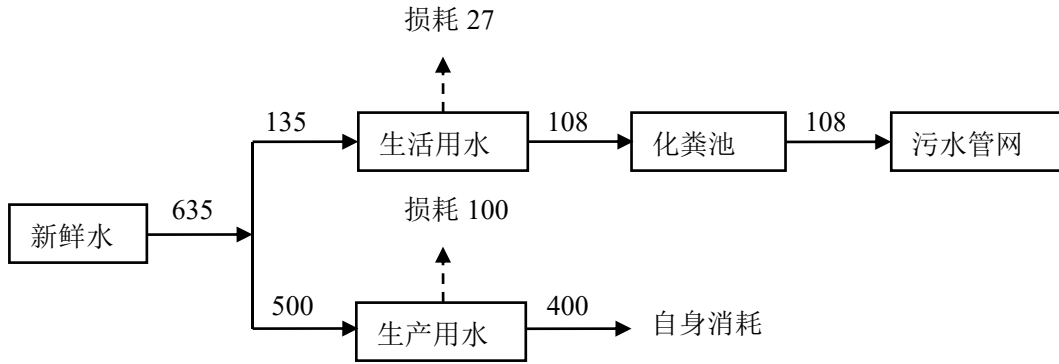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8 万 kWh。

##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营运期生产线生产工艺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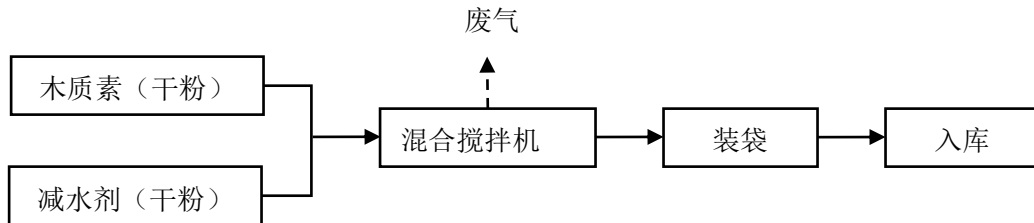


图 2-6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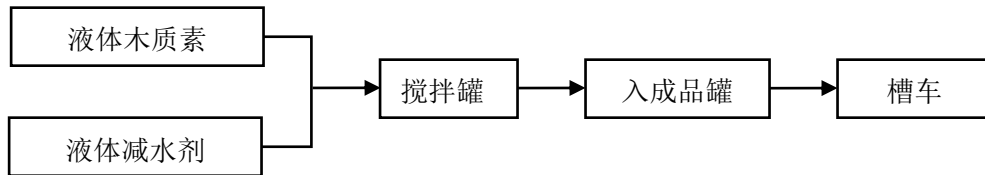


图 2-7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工艺

项目外购木质素（干粉）、减水剂（干粉），储存于原料库。生产运营时由工人用机械搬运至混合机处然后人工投料，开启粉料混合器，在粉料混合器中投加一定量的木质素（干粉），按比例投加一定量的减水剂（粉剂），以两条螺杆平行混合一小时，混合均匀然后装袋入库。

(2)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工艺

项目外购木质素（液体）、减水剂（液体），储存于原料罐中。生产运营时原料罐中的木质素（液体）、减水剂（液体）经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池进罐行搅拌，管道输送装入成品罐。

(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环评工序为采用搅拌池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液体）	实际工序为采用搅拌罐生产水煤浆添加剂（液体）	变更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评设备台数为 20 台；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3 台混合搅拌机，产能为 1 万 t/a；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生产线：3 台混合搅拌罐，2 个混合搅拌池，产能为 0.5 万 t/a；6 台原料罐；	一期实际台数为 13 台；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 1 台混合搅拌机，产能为 5184t/a；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生产线： 3 台混合搅拌罐（2 用 1 备），产能为 0.5 万 t/a；2 台原料罐；	
3	环评中混合搅拌机进料口配套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置；	混合搅拌机进料口配套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置； 出料口配套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置；	

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新的生产工艺较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变小，不属于重大变更；增加 1 套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治理措施相比环评要求更优，不属于重大变

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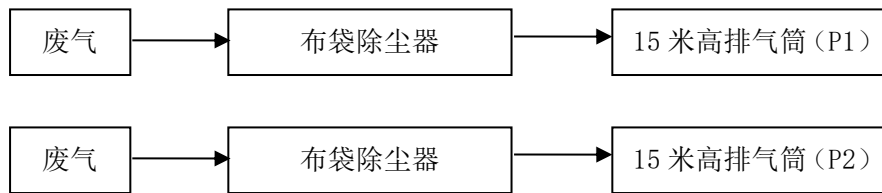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3-1。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
废气名称	粉尘	粉尘
废气来源	出料粉尘	投料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15 米
排气筒内径	0.4 米	0.4 米
排放去向	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废气治理设备出口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2 套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搅拌机、搅拌罐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8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混合搅拌机	3	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混合搅拌罐	2	8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9.40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外售给废品收购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 3-3，危险废物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除尘器棉尘	除尘器	9.40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包装袋	包装	0.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5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防渗	4	4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器设施	0.5	0.5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0.5	0.5
合计	--	10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建议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00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1.0\text{mg}/\text{m}^3$ ）。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管道沟。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染物入河量为 COD $0.0054\text{t}/\text{a}$ 、氨氮  $0.00054\text{t}/\text{a}$ 。其 COD、氨氮指标纳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ext{t}/\text{a}$ 。因此，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095\text{t}/\text{a}$ 。

## 2、环评批复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号），见附件2。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
COD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BOD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3	2019.10.30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4	2019.11.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2020.10.14	1 年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20.10.14	1 年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KY1031-KY1034	2019.10.11	1 年

####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数字风速仪	AM-4836C	KY1106	2019.10.21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9	2019.11.1	1 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KY1136	2019.10.31	1 年

### (3) 废水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参见表 5-6。

表 5-6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KY1109	2019.11.1	1 年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型	KY070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KYj001	2020.04.14	1 年
生化培养箱	SHX70III	KYj010	2020.04.14	1 年
电子天平	FA2004B	KYj047	2020.04.14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	KYj005	2020.04.14	1 年

###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7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9.16	1031	100	97.99	合格
	1032	100	98.02	合格
	1033	100	97.95	合格
	1034	100	98.41	合格
2020.09.17	1031	100	98.93	合格
	1032	100	97.96	合格
	1033	100	98.55	合格
	1034	100	98.56	合格

表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p>		

### 5、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

水质样品采样和分析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质控措施。废水采样分析质控表见表 5-9。

表 5-9 废水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p>		

###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

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2020.09.16	KY1059	KY1136	93.8	93.7
2020.09.17	KY1059	KY1136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在放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3.5kg/h）。

监测频次见表6-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P1、P2）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三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3.5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频次见表 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

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 3、废水监测

### (1) 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管道沟。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7，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8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500	
NH <sub>3</sub> -N	45	
BOD <sub>5</sub>	350	
SS	400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	2020.09.16	17.28	16.6	96.1
	2020.09.17		16.5	95.5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	2020.09.16	16.67	16.3	97.8
	2020.09.17		16.2	97.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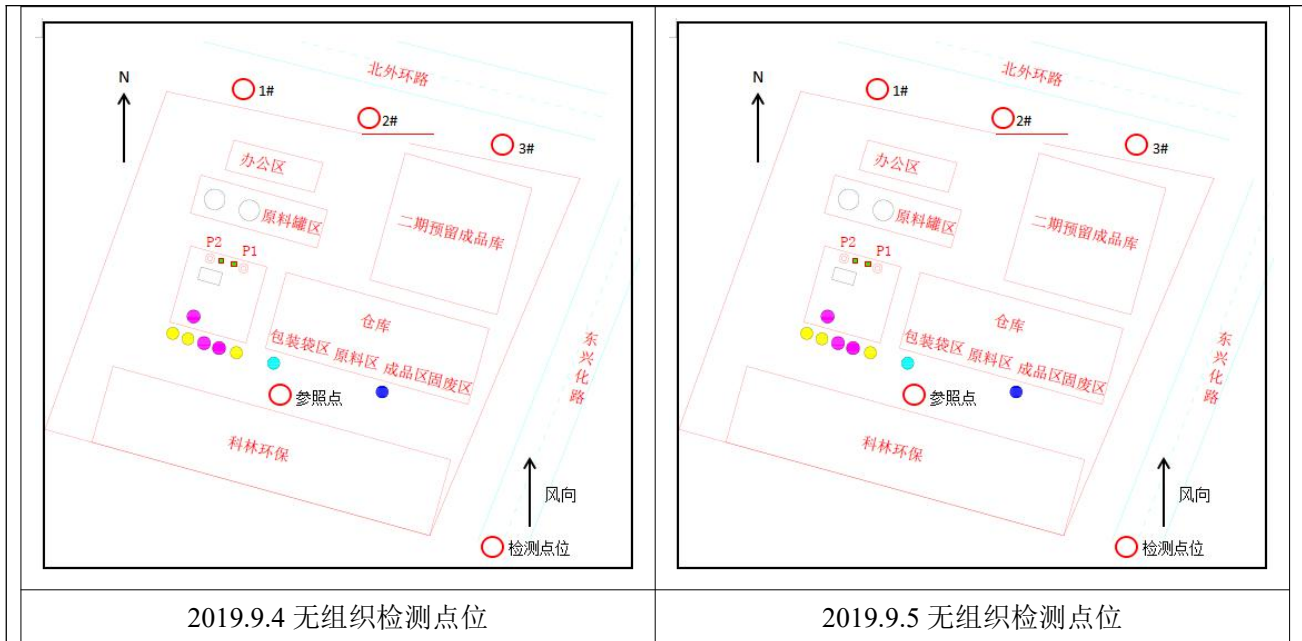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6。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日期	时间				
2020.09.16	第一次	28.4	100.5	1.8	S
	第二次	31.1	100.2	1.8	S
	第三次	32.2	100.2	1.7	S
	第四次	30.5	100.2	1.6	S
2020.09.17	第一次	22.7	100.5	1.4	S
	第二次	30.0	100.1	1.6	S
	第三次	31.4	100.1	1.6	S
	第四次	30.7	100.1	1.7	S



**表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0.09.16	第一次	0.186	0.278	0.334	0.297
	第二次	0.206	0.319	0.356	0.281
	第三次	0.188	0.320	0.358	0.301
	第四次	0.206	0.300	0.318	0.262
2020.09.17	第一次	0.164	0.291	0.327	0.309
	第二次	0.187	0.318	0.356	0.300
	第三次	0.207	0.301	0.357	0.301
	第四次	0.188	0.319	0.338	0.28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P1	2020.09.16	第一次	颗粒物	5.9	4338	0.0256	15	0.4	29.6
		第二次		6.3	4195	0.0264			29.8
		第三次		6.5	4200	0.0273			29.2
	2020.09.17	第一次		6.4	4065	0.0260	15	0.4	29.4
		第二次		6.0	4154	0.0249			29.3
		第三次		6.6	4106	0.0271			29.6
(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P2	2020.09.16	第一次	颗粒物	6.4	4283	0.0274	15	0.4	29.5
		第二次		6.6	4126	0.0272			30.2
		第三次		6.1	4131	0.0252			29.5
	2020.09.17	第一次		6.5	4089	0.0266	15	0.4	29.1
		第二次		6.3	4087	0.0257			29.5
		第三次		6.7	4041	0.0271			29.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4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09.16	昼间	Leq(dB(A))	10:35-10:45	54.4	10:50-11:00	55.3
2020.09.17	昼间		10:26-10:36	54.3	10:41-10:51	53.6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09.16	昼间	Leq(dB(A))	11:05-11:15	54.4	11:21-11:31	51.7
2020.09.17	昼间		10:56-11:06	53.3	11:16-11:26	5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5dB(A)-55.3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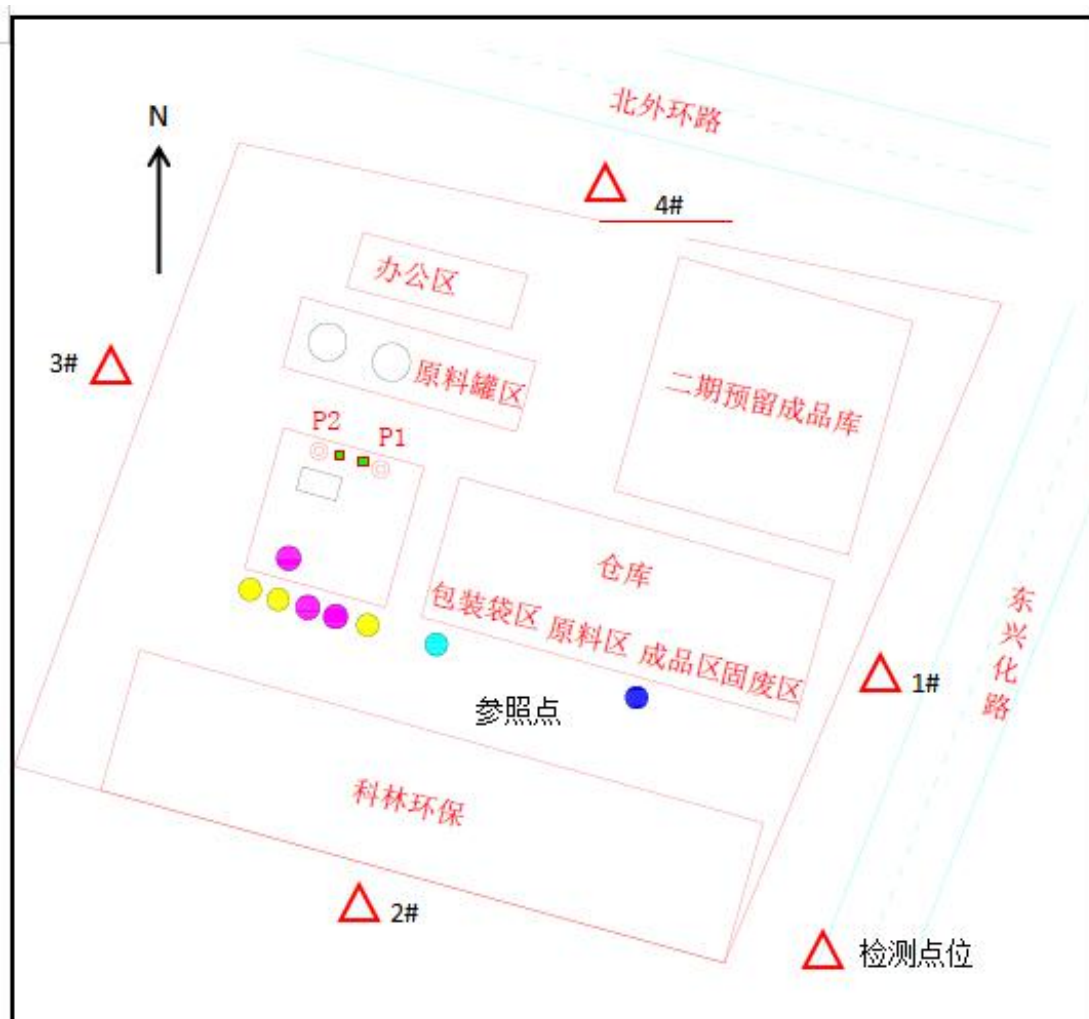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 (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pH	CODcr	氨氮	悬浮物	BOD <sub>5</sub>
2020.09.16	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49	44	0.781	17	15.5
		第二次	7.51	41	0.722	21	17.0

		第三次	7.50	48	0.745	25	15.3
		第四次	7.54	44	0.784	22	15.8
2020.09.17	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53	38	0.746	24	16.2
		第二次	7.50	43	0.776	19	15.4
		第三次	7.49	38	0.815	26	17.7
		第四次	7.42	46	0.753	22	15.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样品数量	18 桶+8 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42-7.54 之间；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管道沟。厂区内地面、化粪池等须做好硬化、防渗工作。</p>	<p>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42-7.54 之间；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3.5kg/h）。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1.0mg/m<sup>3</sup>）。</p>	<p>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在放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p> <p>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4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p>	已落实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8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p>	已落实

	<p>置于车间内，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5dB(A)-55.3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 表 9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位于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经营范围：木质素、液体木质素、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项目为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 103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主要进行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设部分可达到年产 1.0184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验收已建成部分。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 号。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09.16-2020.09.17 日进行了检测，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3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排气筒（P2）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6.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74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



####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42-7.54 之间；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5dB(A)-55.3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7、总体结论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高行审报告表[2020]119号

经审查，对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019-371526-42-03-055718，项目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董楼村西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103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 万吨水煤浆添加剂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进入管道沟。厂区内地面、化粪池等须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须在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3.5kg/h）。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置于车间内，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统一收集

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6、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7、环评报告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人和街道办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生产负荷证明

##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素深加工项目（一期）验收 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水煤浆添加剂（干粉）	2020.09.16	17.28	16.6	96.1
	2020.09.17		16.5	95.5
水煤浆添加剂（液体）	2020.09.16	16.67	16.3	97.8
	2020.09.17		16.2	97.2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3：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0-9-20 发布

2020-9-20 实施

---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附件4：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